



洗錢防制處電子報

目 錄

- 壹、本期摘要
- 貳、本期焦點
- 參、防制洗錢小教室
- 肆、洗錢防制處業務統計資訊
- 伍、活動紀實
- 陸、法規資訊

壹、本期摘要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FATF) 於今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間舉行全體會員大會，超過 200 位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齊聚 FATF 法國巴黎總部，共同討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武器擴散等議題；會中亦討論中東地區情勢，同時聲明繼續暫停俄羅斯會籍。

本次大會發布「群眾募資資助恐怖主義」(Crowdfunding for Terrorism) 文件，同意修正第 8 項建議 (有關非營利組織)，同時也探討各國資恐罪刑化議題 (第 5 項建議)，FATF 強調所有司法管轄體須有效實施 FATF 四十項建議 (Forty Recommendation)，包含分享恐怖主義金

融網路及金融制裁等執法工具，以有效切斷恐怖組織資金來源。大會也同意對四十項建議做出重大修訂，將使各國具備更多執法工具剝奪犯罪所得，這也是新加坡主席任內優先工作重點。FATF 同時發布有關加強資產返還、網路詐欺非法資金流動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from Cyber-Enabled Fraud) 及公民身分與居留權投資計畫濫用 (Misuse of Citizenship and Residency by Investment Programmes) 等報告。大會也同意發布第 25 項建議有關法人實質受益權修正，以利後續公眾諮詢。此外，大會同意下一輪相互評鑑將採取修訂後的建議，所有 FATF 區域組織 (FSRB) 採用同樣標準評鑑；最後，大會通過並歡迎印尼成為第 40 個會員國。

貳、本期焦點：FATF 新加坡主席 T. Raja Kumar 任內第 4 次大會關鍵議題

本次大會於今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召開，超過 200 位國家與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齊聚 FATF 法國巴黎總部，共同討論；本次會議主要倡議如下：

一、加強資產返還

新加坡主席任內將加強資產返還列為首要任務，並確保各國在反洗錢 / 反資恐政策亦能同等重視資產返還。總體觀察，實際上成功追還的不法所得僅佔冰山一角，以致犯罪者仍能自由享用不法所得、助長犯罪並破壞合法經濟結構。因此，FATF 率先引領全球，共同加強資產返還法制及實務作為，確保資產返還成效。FATF 與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共同舉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與國際刑警組織圓桌會議 (FATF-INTERPOL Roundtable Engagement)」，與各國專家學者討論促進凍結、扣押及沒收成效。會中研討各國國內法律架構、實際運作框架及加強國際合作等議題，與會者均支持大幅度修正四十項建議，以利各國修改國內法規以透由國際合作有效凍結、扣押及沒收不法所得。建議修正要求各國政策及實務運作將資產返還列為優先任務，要求制定不以定罪為基礎

「non-conviction-based」沒收制度法規，如暫停與洗錢 / 資恐 / 重大犯罪相關交易等措施，授權各國政府有效保全犯罪資產，增加成功沒收及追回資產可能性。

四十項建議的修正是一個文化轉換的重要里程碑，有助於將資產返還作為犯罪預防政策的核心架構。各國皆應落實修正後的四十項建議要求，藉此剝奪不法所得，建立更安全的社會。

FATF 正努力修訂相應的評鑑方法以期運用在下一輪相互評鑑，更新後的建議於今年 11 月公布。

二、與「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s) 合作：建議及最終報告

「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s) 是一個非正式的國際區域網絡，結合各國執法成員，期更有效追討、凍結、扣押及沒收不法所得，該組織在國際資產返還發展中身負重任。FATF 完成一份分析 ARINs 報告，報告建議各國加強與 ARINs 合作，並確保執法人員與檢察官更有效利用 ARINs 追蹤跨境犯罪金流，追討跨國犯罪所得。該報告於今年 11 月公布。

三、打擊濫用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 資助恐怖主義行為

FATF 大會同意修正第 8 項建議以保護非營利組織不受可能的資恐影響，這些修正係與公、私部門討論的結果，包含今年 8 月底前結束的公眾協商。非營利組織往往在極具挑戰環境及區域中工作，但 FATF 建議的誤用，使得人道主義任務出現寒蟬效應。FATF 的工作即是要識別出這些誤用的意外結果。

FATF 明確與非營利組織協商，修正後的第 8 項建議並非適用於所有非營利組織，主要適用於 FATF 定義下的非營利組織。修正建議要求國家辨識出符合 FATF 定義的非營利組織類型，進一步評估該非營利組織的資恐風險，並採取以風險為本的評估措施以抵減風險。如此一來可確保國家對非營利組織的控管，同時無須像金融機構一樣嚴格監控。修正建議基於以風險為本地落實，可防止對合法非營利組織的妨礙或干擾，並強調各國可加強非營利組織內控制度。

FATF 在下一輪相互評鑑將修正評鑑方法論，每個國家都將依修正後建議進行評鑑，確保實施以風險為本的標準，以防止非營利組織的濫用，同時又不會妨礙到合法非營利組織的活動。

更新後的建議定於今年 11 月發布。

四、更新打擊濫用非營利組織最佳實務文件

FATF 更新有關第 8 項建議修正的最佳實務文件，以利有效實施建議修正後的要求。此份文件反映利害關係人意見，包含 7 月及 8 月份的公眾諮詢意見。最佳實務文件幫助各國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及金融機構了解如何保護非營利組織免受恐怖主義濫用，同時不妨礙及過度干擾合法的非營利組織活動。FATF 藉此充分闡明如何執行以風險為本的標準檢視非營利組織，不致對非營利組織造成過重負擔。

五、群眾募資資恐 (Crowdfunding for Terrorism Financing)

群眾募資是一種替專案、創投企業籌款的新方式。雖然大多數群眾募資係合法活動，然 FATF 研究顯示，伊斯蘭國 (ISIL) 及基地組織 (Al-Qaeda) 等恐怖組織亦偏愛使用此方法募資。為了應對此新興風險，FATF 發布一份報告分析恐怖組織活動如何利用募資平台及社群媒體向全球募資，主要方法有四種。鑒於群眾募資與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皆有關聯，各國應全面實施四十項建議中針對虛擬貨幣，非營利組織相關建議，避免遺漏群眾募資此一方法。報告集結了全世界學術專家意見及實務經驗，探討預防恐

佈組織及活動利用群眾募資的挑戰，包含匿名技術使用等。報告中強調預防方法包括將群眾募資納入各國資恐風險評估、擴大國際及國內資訊共享等。一系列風險指標旨在幫助公眾及私部門辨識恐怖組織及活動利用群眾募資的潛在風險。

六、網路詐欺的非法資金流動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from Cyber-Enabled Fraud)

有效打擊洗錢及資恐有賴對金融犯罪演化的了解，網路詐欺是一種近年新興的跨國組織犯罪，對於個人、組織及金融市場體系都有嚴重影響，結果導致重大財物損失並減損數位金融的信心。相關犯罪的不法所得往往迅速移轉至不同司法管轄體，而成爲全球議題。隨著數位創新發展，網路詐欺複雜度及規模驟升，FATF、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下稱 EG) 及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共同合作，分析網路詐欺手法以及犯罪者如何利用新興科技漏洞。該報告舉出國家級策略及分析已經成功打擊網路犯罪，此訴求跨部會及跨國密切合作。報告中亦公布風險指標及反詐欺的要求及控管，可有效幫助公、私部門辨識網路詐欺及相關犯罪。各國需要共同合作採取行動以阻止網路詐欺威脅。報告中指出三個應優先採取的策略：加強國內公、私部門合作、支持多邊國際合作及

提高檢舉犯罪警覺及意識。該報告於今年 11 月中公布。

七、公民身分與居留權投資計畫的濫用 (Misuse of Citizenship and Residency by Investment Programmes)

投資公民身分與投資居留計畫 (CBI/RBI) 是由政府管理，透過加速或繞過正常移民程序，授予外國投資者公民身分或居留權之計畫。透過該類外國直接投資計畫可以促進國內經濟增長，但也吸引了罪犯及貪污的政府官員利用此管道規避司法調查以及清洗約數十億美元犯罪所得。

作爲對 FATF 各會員國部長於 2022 年 4 月呼籲關注貪污腐敗之回應，FATF 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完成一項聯合計畫，探討與 CBI/RBI 計畫相關之洗錢及金融犯罪風險，及對於公共誠信、稅收及移民的影響。

妥善管理的 CBI/RBI 計畫可使當地國家及個人受益，但實際上，更可能導致洗錢、詐欺與其他濫用形式之重大風險。報告強調 CBI/RBI 計畫提高犯罪者全球流動性，並使他們得利用其他司法管轄體註冊之空殼公司隱藏身分及犯罪活動。報告更突顯該等複雜且具國際性的投資移民計畫相關弱點，包括頻繁使用仲介、多重機關參與、專家人士濫用，及缺乏對 CBI/RBI 計畫的良好治理。

為協助政策制定者及權責機關應對相關風險，該報告提出具體措施並引用良好實務範例，包括深入分析和理解犯罪者如何利用 CBI/RBI 計畫，及各國政府如何在其投資移民計畫設計中納入風險抵減措施，例如多層化的盡職調查。

報告強調，這些投資移民計畫中，洗錢和金融犯罪風險的提高不僅與申請人有關，還包含參與該過程的專家人士與仲介。因此，為能偵測相關詐欺等不法活動，有必要明確辨識所有參與者在 CBI/RBI 計畫中的角色和責任。

八、實質受益人及透明度—下一輪相互評鑑中有關實質受益人及透明度評估

FATF 大會同意修正下一輪相互評鑑方法論有關實質受益人及透明度評估的要求，FATF 分別於 2022 年 3 月及今年 2 月加強實質受益人建議標準，該標準在相互評鑑中扮演重要角色，能確保國家有效彌補缺失以降低空殼公司或其他法人於犯罪中濫用，下一輪評鑑中，所有國家將依據新的 FATF 要求接受評鑑。新修正評鑑方法於今年 11 月中公布。

九、以風險為本— FATF 第 25 項建議有關法人實質受益權的公眾評估

FATF 修正第 25 項建議有關法人實質受益權，目的是為幫助公、私部門利益關係人參與法律安排，以利抵減洗錢及資恐風險。大會同意發布建議修正規則供公眾諮詢，預計於明 (2024) 年 2 月大會中表決通過。

十、公告高風險國家地區：

本次 FATF 會後公告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如次：

1. 「應採取反制措施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嚴重缺失，各國應依照第 19 項建議採取反制措施—北韓、伊朗。
 - (2)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缺失，各國應就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執行適當的加強盡職調查措施—緬甸。
2. 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巴貝多、布吉納法索、保加利亞 (新增)、喀麥隆、剛果民主共和國、克羅埃西亞、直布羅陀、海地、牙買加、馬利、莫三比克、奈及利亞、菲律賓、塞內加爾、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越南、葉門。

參、防制洗錢小教室

◆「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Asia Pacific, 下稱：ARIN-AP)

ARIN-AP 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在韓國首爾成立，秘書處設於韓國大檢察廳，目的在透過區域合作，建置有效率及協調性之犯罪資產追討網路，聯繫及交換司法互助情資，俾網絡成員提升追討不法所得成效。我國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 名義成為正式會員並為創始會員國，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稱：法務部國兩司)擔任首要聯繫窗口，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嗣經法務部指定為第二聯繫窗口兼秘書單位，透過積極參與 ARIN-AP 會務活動，我國得與各會員國交流聯繫分享實務做法並尋求區域合作及追討犯罪所得契機。

ARIN-AP 目前會員來自亞太地區 28 個司法管轄體，另有 10 個國際組織、國家與智庫等作為觀察員，目前全球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除 ARIN-AP 外，尚包含歐洲地區資產返還機構網絡(CARIN)、南美洲資產返還機構網絡(RRAG)、南非資產返還機構網絡(ARINSA)、東非資產返

還機構網絡(ARIN-EA)、西非資產返還機構網絡(ARIN-WA)、加勒比海資產返還機構網絡(ARIN-CARIB)及中西亞資產返還機構網絡(ARIN-WCA)，俄羅斯及中國等大經濟體並未包含於其中，成為追討犯罪所得及資產返還之挑戰。

ARIN-AP 每年由各會員國輪流主辦年會，我國歷屆年會均由法務部國兩司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組團參加，2020、2021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停辦，2022 年恢復由紐西蘭主辦疫後首屆實體年會活動，年會主題係「讓我們亞太區域成為最難藏匿犯罪所得的安全堡壘」(Making our region the hardest place for criminals to keep and hide proceeds of crime)；今年第 8 屆年會由泰國總檢察署(OAG,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及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AMLO)共同主辦，舉辦地點為泰國曼谷，我國由法務部國兩司翁副司長珮嫻率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本處代表出席，本處提報 2 個涉及虛擬資產案例並介紹我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下稱：FIU)在案件偵辦中扮演角色，與會代表均熱烈回應並讚揚我國專題報告內容極具實務應用參考價值。

肆、洗錢防制處業務統計資訊

(統計期間：今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一、可疑交易報告 (STR) 申報統計：

(一) 金融機構申報STR件數

申報機構	件數	申報機構	件數
本國銀行	10,07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7
外國 / 大陸銀行	2	證券金融事業	0
信託投資公司	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0
信用合作社	19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6
農會信用部	350	期貨商	27
漁會信用部	28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表二)	188
郵政機構	557	電子支付機構	53
票券金融公司	1	外幣收兌處	144
信用卡公司	36	外籍移工匯兌業	9
保險公司	720	融資性租賃業	2
證券商	109	虛擬通貨業	230
總 計			12,735

(二)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STR件數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STR 申報統計資料	
業 別	件數
會計師	37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0
銀樓 / 珠寶業	1
公證人	16
律 師	0
地政士	4
不動產經紀業	0
第三方支付	130
總 計	188

二、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CTR）申報統計¹：

CTR 申報統計資料	
申報機構	筆數
本國銀行	1,053,777
外國 / 大陸銀行	776
信用合作社	47,451
農、漁會信用部	105,613
郵政機構	122,717
保險公司	1,549
銀 樓	62
投信投顧公司	5
電子票證公司	0
融資性租賃	0
虛擬通貨業	420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	193
總 計	1,332,563

三、海關通報洗錢管制物品資料（ICTR）統計

2023.3.1 ~ 6.30 海關通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通報關別	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方法)		旅客 (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
臺北	出口	24,015	10,507
	進口	115,734	
基隆	出口	516	12
	進口	792	
高雄	出口	188	1,755
	進口	496	
臺中	出口	3	39
	進口	5	

¹ 本表數據如與 AMLD 年報有些微落差，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四、國際合作情資交換數據統計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		
事 項	案 數	件 數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30	98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26	81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7	8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3	5
問卷及其他事項	0	171
總 計	66	363

伍、活動紀實

◆洗錢防制處參加艾格蒙聯盟阿布達比年會

艾格蒙聯盟係由各司法管轄體 FIU 組成，旨在提供安全網絡平台並發展相關技術及人員以協助各國 FIU 交換金融情資，有效打擊洗錢、資恐與資武擴等犯罪行爲。艾格蒙聯盟目前共有 170 個會員，我國 FIU（本局洗錢防制處）係於 87 年 6 月加入，其後每年均派員參加年會活動，深度參與艾格蒙聯盟相關業務，積極拓展我國金融情報空間，尋求國際協力防制跨國犯罪。

今年艾格蒙聯盟第 29 屆年會於 7 月 3 日至 7 月 7 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首都阿布達比舉行，共約 558 名來自 130 個國家或地區 FIU 首長、成員與 14 個觀察員及國際組織代表參與，我國由本局洗錢防制處藍家瑞處長及許庭甄調查專員 2 人代表與會，期間與各個 FIU 及國際組織人員積極互動，獲得豐碩成果。

年會期間，我方與艾格蒙聯盟秘書處秘書長 Mr. Jerome Beaumont 及時任艾

格蒙聯盟主席 Ms. Xolisile Khanyile（南非籍）舉行會談，渠等感謝本局長期支持艾格蒙秘書處業務，高度肯定本局借調秘書處歐陽芸蓁調查專員的工作表現。藍處長則藉本次會面正式邀請艾格蒙聯盟主席 Ms. Xolisile Khanyile 於今年 11 月訪臺並擔任我國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 (ECOFEL) 合辦「全球資產返還會議」(Global Asset Recovery Conference) 致詞嘉賓，並利用訪臺機會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MOU)，獲主席正向回應。

此外，我方與澳洲 FIU 舉辦場邊會議，就未來雙方有關防制洗錢案例分享合作機制達成共識，並允諾持續推動簽署 MOU 相關事宜。另塔吉克、吉爾吉斯等國 FIU 亦於會議期間向我方展現熱烈情誼，表達意願希與我國簽署 MOU 以擴展合作之意向。年會期間，許調查專員受邀分享虛擬貨幣洗錢案例，報告內容聚焦虛擬貨幣洗錢手法、執法機關面臨挑戰及跨境合作的重要性，引起現場與會人員高度

共鳴，會後日本、印度及菲律賓等國 FIU 主動與我方互動交流，就新興金融科技犯罪風險與洗錢手法等議題交換經驗及心得。

本次艾格蒙聯盟年會在主辦國用心安排、艾格蒙聯盟秘書處積極策劃及各國

FIU 人員熱情參與下圓滿落幕，本局洗錢防制處除取得前揭各項工作具體成果外，同時深化與各國 FIU 代表之交流與情誼，進一步拓展艾格蒙聯盟組織參與並強化我方與各國 FIU 互惠合作之正向動能。



藍處長與時任艾格蒙聯盟主席會晤

◆我國參加 112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年會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今年於 7 月 9 日至 14 日假加拿大溫哥華灣岸威斯汀酒店舉行年會，共計來自 40 餘個國家與地區會員及國際組織觀察員，逾 300 名代表出席。我國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下稱：洗防辦）執行秘書蘇佩鈺領隊，洗防辦、法務部、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本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均派員參加，本局則由洗錢防制處長藍家瑞與彭昭文調查官代表與會。

APG 將會員國分為北亞區、東南亞區、南亞區、太平洋區及加澳紐美等 5 個區域，每個區域推派 1 位代表，任期 1 年，

得連任 1 年。我國於去 (111) 年 7 月由藍處長獲選為北亞區代表，過去 1 年間負責整合北亞區內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蒙古等會員國對 APG 重要議題意見，並代表區域會員參加定期召開之治理委員會會議。由於藍處長表現深獲肯定，本次年會各北亞區會員續達成共識，同意由藍處長連任北亞區代表。

我國於 86 年以創始會員身分加入 APG 後，積極參與各項事務，除捐助國際合作審議小組 (ICRG) 「國家強化洗錢防制能力計畫」及「協助太平洋友邦兩年期計畫」外，近期亦遴派本局魏至潔調查專員擔任汶萊第三輪相互評鑑評鑑員，先後 2 次赴汶萊參加現地評鑑及面對面會議，

並在本次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會議及會員大會中，負責答覆會員國針對汶萊相互評鑑報告相關疑問。該國相互評鑑報告亦於 7 月 13 日順利獲得大會採認。

APG 共同主席 Ian McCartney 及 Julien Brazeaum 於本次年會對於我國貢獻表達

高度肯定及感謝，並期待未來能與我國進行更深入的交流與合作。本次年會代表團與各國代表在良好互動中種下友誼的種子，相信我國未來仍將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領域發光發熱，持續提升國際合作能見度及話語權。



藍處長與洗防辦蘇執秘等人

◆年度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人員聯繫業務研討工作餐敘

為提升金融機構可疑交易報告申報品質，強化公私部門對洗錢犯罪類型及風險趨勢之認識，精進可疑交易分析、發掘重大犯罪線索，本處於今年 10 月 19 日晚間假新北市板橋區 Mega 50 自助餐廳舉辦「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人員聯繫業務研討工作餐敘」，邀請防制洗錢相關權責機關、自律團體代表及金融機構洗錢防制部門主管及專責人員與會。

活動當晚，計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業務局與金融業 2 個公會、41 家銀行、18 家證券商、

16 家人壽保險公司、3 家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代表，合計共 177 人與會，本處藍處長於餐敘開幕致詞時特別感謝各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長期以來對相關工作的投入及本處業務的支持，本處每年平均受理兩萬餘件可疑交易報告，端仰賴各申報機構同仁對可疑交易態樣洞察機先適時申報可疑交易，藍處長另提示明年二合一選舉將近，請各申報機構就可能涉及賄選及境外資金介選等異常交易多加留意並申報，確保選舉的公平性及維護社會安定。

活動中各公私部門人員交流互動熱絡，有效彰顯本處作為金融情報中心，擔

當監理、執法、產業合作樞紐之角色與功能，本處近年來積極辦理國際或國內專業論壇、研討會等活動，推動建立跨領域部

門溝通及協力合作之管道，相信有助於持續優化金融機構申報品質及提升金融領域公私部門執法合作之效能。



藍處長於餐敘致詞

◆ 洗錢防制處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 (ECOFEL) 合辦 112 年度「全球資產返還會議」

因應FATF將資產返還作為今年度策略優先事項，ECOFEL與本處首度合作，於今年11月16及17日在臺舉辦「全球資產返還會議」(Global Asset Recovery Conference)，邀請共36個司法管轄體，50名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及資產返還機構等代表與會，並由來自盧森堡、英國、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及我國等7名講師就FATF相關修正建議、FIU於資產返還程序中扮演角色及各國最佳案例等主題進行分享。

本會議於11月16日舉行開幕式，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本局王局長俊力及ECOFEL資深官員 Mr. Lennaert Peek 親臨致詞。王局長特別感謝 ECOFEL 選擇在臺舉辦此極具意義之活動，冀所有與

會者於會議期間充分交流、滿載而歸。開幕式最後播放艾格蒙聯盟現任主席 Ms. Elżbieta Franków-Jaśkiewicz 為此會議特別錄製的影片，主席 Ms. Elżbieta Franków-Jaśkiewicz 感謝我國精心籌辦本次會議，呼籲各國正視資產返還的重要性，擬制相關政策及執行框架，以遏止犯罪分子濫用不法所得。開幕式結束後我國貴賓與各國講師及與會代表熱情互動，並合影留念。

會議期間各國講師傾囊相授，分享該國資產返還最佳案例，並與現場與會代表積極互動，當場以線上問卷方式調查各國資產返還程序架構，發現與會者所屬司法管轄體，賦予FIU「暫緩交易」(suspension transaction) 權限者已達70%，未有「暫緩交易」權限者僅30%，突顯FIU在資產返還行動之功能及重要性。本會議另邀請最高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秋明分享就我國

「拉法葉軍購案」向瑞士尋求合作成功追討犯罪資產案例，獲與會代表熱烈迴響。

11 月 17 日閉幕式上，ECOFEL 資深官員 Mr. Lennaert Peek 特別感謝本局同仁對於此會議付出的努力，並鼓勵與會代表充分運用會議所得知識及人脈，提高打擊犯罪量能、實現司法正義。本局洗錢防制

處藍處長家瑞亦致詞感謝 ECOFEL 及本局同仁籌辦本次會議之辛勞，並強調 FIU 作為全國資訊傳遞樞紐，在資產返還任務中扮演關鍵角色，呼籲在場 FIU、執法機關及資產返還機關代表善用本次會議建立之情誼，積極發展策略網絡，共同推動跨境資產返還發展進程。



本局王局長主持「全球資產返還會議」開幕式並致詞



我國受邀貴賓與 ECOFEL 官員及講師合影

陸、法規資訊

一、法務部於今年 10 月 2 日預告「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下稱：本管理辦法）草案，係依據洗錢防制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授權訂定，就違反本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經裁處告誡者，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之事項，擬具本管理辦法，預告期間自公告日（今年 10 月 2 日）起 14 日內，詳情請參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3773&log=detailLog)

do?metaid=143773&log=detailLog。

二、數位發展部於今年 10 月 12 日預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5 條之 1、第 16 條修正草案。考量國內詐騙案件頻生，已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檢方亦多有查獲詐騙集團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作為詐騙洗錢工具，數位發展部為健全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協助業者落實洗錢防制法遵義務，爰依本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擬具本辦法第 5 條之 1、第 16 條修正草案，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進行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並依數位發展部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及方式完成服務能量登錄，預告期間自公告日（今年 10 月 12 日）起 60 日內，詳情請參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013>。